

证券代码:300612 证券简称:宜亚国际 公告编号:2025-061

宜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14:30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8日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登记及登记日期:2025年12月3日
- 7.出席对象:
 - (1)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3日,截至2025年12月3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人员。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街12号41幢平房101室公司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提案1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方可进行表决。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9:30-12:30、13:30-17:30
- 2.现场参会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街12号41幢平房101室公司1层会议室
- 3.现场参会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 (2)受他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于2025年12月5日17:30前送达至中国证券部。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街12号41幢平房101室宜亚国际证券部收(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100024

4.注意事项:

-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或复印件(如果提供复印件的,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须签字)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 其它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2)网络会议登录方式:

联系人:孙珊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上述修订后及新增的制度全文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将于2025年12月12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5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以专人送达、短信、微信、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0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方婉行女士。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方芳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于2025年12月8日届满,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换届后的第五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征得候选人同意,现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提名徐维东先生、董树荣先生、徐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上述候选人当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01 提名方芳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1.02 提名方婉行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1.03 提名张君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公司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征得候选人同意,现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提名徐维东先生、董树荣先生、徐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徐维东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2.01 提名徐维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2.02 提名董树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2.03 提名徐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2025年11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全文进行了全面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的款,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正式生效,《公司章程》以最终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为准,并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登记备案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四、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最新“国九条”部署集中修订发布的相关监管监测规则,结合公司实际,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其中:修订制度23项,新增4项,废止1项,具体如下:

4.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4.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4.03 修订《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4.04 修订《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4.05 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4.06 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4.07 修订《独立董事制度》,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4.08 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4.09 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4.10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4.11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4.12 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4.13 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4.14 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4.15 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4.16 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4.17 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4.18 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4.19 修订《回购股份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4.20 修订《社会责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4.21 修订《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4.22 修订《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4.23 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4.24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4.25 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4.26 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4.27 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4.28 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1.2 采取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进行表决。其中,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1.2 表决时,每位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以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该票数,股东可以将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选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3、议案4.01、议案4.02、议案4.09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累积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过半数审议通过。

3.以上议案须经股东大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持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9:30至11:30、14:00至17:00
- 2.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层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3.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
 -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参加股东大会。
 -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详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电子邮件以达本公司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会议开始前补交完整。

来信请寄: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电子邮件以达本公司的时间为标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君刚、陈奕芳
联系电话:0571-87759593

联系传真:0571-88155859

电话:010-8509 5771
传真:010-8509 5795
邮箱:stock@huangyagroup.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宜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350612
- 2.投票简称:宜亚股票
- 3.填报表决意见为:
 -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 2025年1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9:15-15:00。

电子邮箱:002859@jgm.cn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15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附件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授权委托书》;
- 附件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公司)承担。

受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的选举, 填报拟投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			
1.01	选举方芳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方婉行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张君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			
2.01	选举徐维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董树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徐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关于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个			
4.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4.06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4.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4.08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09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如加选本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可空白、可不填写。
-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盖章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 3.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亲自出席	备注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59”,投票简称为“洁美股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见某股东,可以对该投票组投0票。

表一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A的选举票数	填1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经公司自查,并向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炒作
经市场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热点话题。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有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二:
宜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宜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据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提案或弃权。委托人对受托人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事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重要提示:
1.“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项项中打“√”的按废票处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受托人股东名称: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或姓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5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于2025年12月8日届满,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换届后的第五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202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民主选举方式补选潘春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征得候选人同意,现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提名方芳云先生、方婉行女士、张君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徐维东先生、董树荣先生、徐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6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计算。

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符合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上述6名董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要求。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3名独立董事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徐维东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备查文件

-